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包括 [編纂] 及 [編纂] 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包括 [編纂] 及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 [編纂] : 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由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通過協議釐定。[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編纂]。[編纂] 將不超過 [編纂] 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 港元。[編纂] 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 [編纂] 最高 [編纂] [編纂]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編纂] 低於 [編纂] 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於根據 [編纂] 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低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 [編纂] 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通知。倘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 [編纂] 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 [編纂] 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 [編纂] 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根據 [編纂] 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 [編纂] 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編纂] 並無及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 [編纂] 除外。

* 僅供識別

[編纂]